



108 年 第 01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教體 1070251688▲訂定「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 04
- 教特 1070252480B▲修正「花蓮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04
- 教特 1070252348B▲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及「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07
- 教特 1070252447B▲修正「花蓮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及「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10
- 人訓 1070250830▲檢送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13
- 教特 1070250216▲轉知教育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7 條第 5 款規定…………… 14

◎ 政 令 ◎

- 教特 1070253487B▲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 14

【接次頁】

【承前頁】

社行 1070243844▲修正「花蓮縣推動社區發展經費補助原則」	15
教課 1070251623▲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33
主歲 1070251620▲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	33
人訓 1070247589▲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 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五點	33
社行 1070243220B▲增訂「花蓮縣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原則」	34
人任 1070251949▲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 要點」第 10 點	35

◎ 公 告 ◎

社勞 1070252354A▲公示送達 MAI THE THUC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40
社勞 1070252354B▲公示送達 DO THI HA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40
社勞 1070252354C▲公示送達 PHAN THI KIE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40
農保 1070251077B▲公告本縣光復鄉管真段 575 地號、瑞穗鄉瑞北段 512、513 地 號等 3 筆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41
觀商 1070250646B▲公告廢止正沅土木包工業等 7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41
建使 1070238885A▲訂定「花蓮縣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	42
地權 1070251373A▲公告本縣 107 年全期放租公有耕地地租開徵日期及實物地租折	

【接次頁】

【承前頁】

徵代金標準..... 42

地籍 1070250283A▲本縣鄭香得地政士領有(91)府地籍字第 000237 號開業執照有效

期限屆滿未依規定申請換照，即日起失效..... 43

農保 1070253122B▲公告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1455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

定結果 43



◎ 法 規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25168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4267B 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
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4267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聯絡電話：02-8771-1832)。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252480B 號

修正「花蓮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保障幼兒學習與受
教育及照顧權益，並增進家庭、幼兒園之聯繫及合作，特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
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 二、家長會：公私立幼兒園由在園幼兒之家長為會員所成立。
- 三、班級家長會：依班級班數，各班成立班級家長會。
- 四、家長代表會：家長會應設家長代表會，由班級家長會所選出之家長代表組成。
- 五、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家長會應設委員會，由家長代表會所選出
之家長委員組成。

第 三 條 公私立幼兒園得成立幼兒園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園幼兒之家長為會
員，並冠以各該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

長會辦理。

第 四 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之，並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班級家長會應選出班級代表一人至三人擔任家長代表會之家長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為家長代表。

第 五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聯繫事項之溝通。
-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選舉家長代表。
- 四、執行家長代表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六 條 家長會每學年舉行二次家長代表會，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五週內舉行，由原會長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家長代表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家長代表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

第 七 條 家長代表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提案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或家長代表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 八 條 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幼兒招收人數未達六十人者，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幼兒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上者，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每增幼兒十五人得增家長委員一人。

前項家長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為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九 條 委員會應就家長委員中選出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並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家長會會長，推舉一人至二人擔任副會長。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任期至下屆家長代表會成立為止。

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 十 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委員選出後二週內舉行，由原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園長列席。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性會務及執行家長代表會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與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幹事及遴聘顧問。
- 七、推選代表出席幼兒園園務會議。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二條 家長代表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前項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三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同意後擔任，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

第十四條 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應於開學後四十日內函報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由幼兒園代收，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公私立幼兒園均依本府訂定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取費用；私立幼兒園家長會費之收取應於每學年度報本府備查後，方得進行收費。

前項家長會費，低收入戶家庭免繳。

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及向外募款。

家長會各項收入均應納入委員會專戶統籌運用，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決議辦理。

第十六條 家長會費之用途得由委員會或由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算需求，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委員會指定一位副會長及經管財務之委員三人共同具名，在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款，其收支應納入委員會專戶統籌運用。

每學期結束前，應將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結束後，由會長向家長代表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十八條 家長會各項經費之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十九條 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函報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二十條 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本府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252348B 號

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及「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及「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定義如下：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第 四 條 需要協助幼兒具備下列證明文件者，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
一、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第 五 條 需要協助幼兒符合優先入園人數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應全數錄取；如該園該班登記人數競額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一、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
二、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
三、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
四、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二足歲者。
符合前項同一款次之順序者有數人，而錄取至該款次產生競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 第 六 條 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達該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得報請花蓮縣政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 第 七 條 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入園資格，俾利幼兒家長或

監護人提早備妥相關文件，以利審核。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立於花蓮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第 三 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 活動費：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八) 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 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得按月數收取費用。

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教保服務人員於正常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 四 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由本府另定並公告之。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幼兒園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

第 五 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以實際入園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 六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以實際退園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七 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前項規定之。

第 八 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 九 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幼兒園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定收費項目或數額者，除依本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辦理外，並應立即退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幼稚園，仍依原收、退費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252447B 號

修正「花蓮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及「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及「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幼兒教保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業務之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事項。
- 二、提供對本縣各教保機構教保方案與推動教保業務之諮詢事項及執行參考。
- 三、反應各界意見以強化教保業務之諮詢功能。
- 四、其他提昇本縣教保業務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採委員制，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 遴聘（派）之：

-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二至四 人。
- 二、本縣衛生局代表一人。
- 三、本縣社會處代表一人。
- 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
- 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二人。
- 六、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二人。
-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
- 八、家長團體代表二人。

九、婦女團體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本會委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本府教育處主管業務人員兼任。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得另行指派人員代表出席。

第 五 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組織及

評議辦法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花蓮縣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 三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收受或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訴。

第 四 條 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縣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縣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三、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團體代表。

六、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

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本會委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五 條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 第 六 條 申評會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會議應有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 七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及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及電話。
三、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
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
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六、收受或知悉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
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八、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 第 八 條 申評會發現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
- 第 九 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 第 十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 十 一 條 提起申訴之父母或監護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第 十 二 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
- 第 十 三 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申評會議進行評議。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暫停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第十四條 申評會為評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決議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權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審議。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
- 二、逾第八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者。
- 三、非由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者。
- 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 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提起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
- 二、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
- 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十九條 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250830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檢送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解釋令 1 份如附件，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212874C 號函辦理。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250216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轉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7 條第 5 款規定解釋令，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489B 號令發布，茲檢送解釋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489C 號。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253487B 號

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第 二 條 本原則所稱之身心障礙幼兒，指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安置於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普通班者。

第 三 條 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應由鑑輔會評估其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一、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特教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教學或諮詢服務。

二、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得向本府申請增聘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或訓練服務。

四、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

第 四 條 身心障礙幼兒其課程安排、生活適應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者，得不減少該班班級人數：

- 一、就讀普通班並接受特殊教育之直接或間接服務，課程安排與普通班級學生相似者。
- 二、已依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如：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協助者。

身心障礙幼兒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提供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則視身心障礙幼兒之需求情形由鑑輔會核定減少該班班級人數：

- 一、如廁、移行或用餐等生活事務需給予特別協助，但未申請助理人員者。
- 二、人際與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口語攻擊、肢體攻擊、破壞、違反常規、自傷等行為，頻繁與同儕發生肢體衝突、口語糾紛等，須時常額外進行問題行為處理與輔導者。

本學年度已招收之幼兒通過鑑定安置時，於新學年度或有幼兒轉出時，始得依前項規定酌減招收人數。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70243844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本府社會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推動社區發展經費補助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社區資源及需求調查」結論，本縣社區發展協會仍多待培力，且不易爭取外部資源，因此修正本補助原則對於引導社區持續推動社會福利化工作極為重要。
- 二、為輔導及鼓勵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本次修正案將福利化社區小旗艦計畫機制，明定入本原則內，並列為免自籌款之專案計畫。
- 三、修正後「花蓮縣推動社區發展經費補助原則」及相關表件如附件，補助原則對照表請逕自花蓮縣政府網站－社會處－社區、人民團體及志願服務－法規專區內進行下載。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推動社區發展經費補助原則

壹、社區發展經費補助原則

一、補助對象：

- (一)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 本縣已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三) 立案之人民團體興辦社區發展計畫或協助社區推展相關工作。

二、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查原則。

三、申請程序：

- (一) 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發展提出申請經費補助案，須先送交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初審後，再層轉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辦。
- (二) 各鄉（鎮、市）公所、立案人民團體，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申請經費補助，逕向本府

提出申請。

四、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 (如附表 1)。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 (如附表 2)。

1、申請一般業務補助，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目。

2、申請補助建造(指新建、改建、增建、修繕)或購置建物，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需求評估(含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布、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工程實施進度、營運計畫、人員配置、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含地方政府轉介之照顧服務對象)、經費概算(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經費來源、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等項。

3、前二目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註明為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三) 辦理研習、講座等補助申請，請檢附課程表、活動流程講師名冊、招生報名表等。【外縣(市)立案團體及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者須檢附立案證書、章程及理事長當選證書】

五、審查作業：

(一) 申請單位是否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如改選理、監事，理、監事會議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定期召開並向各鄉鎮市公所核備)。

(二) 申請單位財務是否健全並依規定辦理。(1.日記帳、財產登記簿等會計簿籍與會計原始憑證等是否齊全。2.理事會有無編造年度決算、年度工作計畫、年度預算等並提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三) 申請單位是否依其章程辦理(如招募會員收取會費等)。

(四) 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五) 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六) 是否有重複補助項目。

(七) 申請補助計畫未符前款之一規定者，不得函報本府。

六、補助原則：立案社區發展協會任期屆滿未經改選者不予補助。

七、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修繕：

1、補助對象：立案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項目：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及其維修。

3、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整。(超過十萬元者，經實地勘察簽核者，不在此限)。

(二) 社區綠化、景觀環境改善工程：

1、補助對象：立案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項目：社區綠化苗木。

3、補助標準：原則每案最高補助五萬元。(超過五萬元者，經實地勘察簽核者，不

在此限)。

(三) 辦理社區文化或福利服務等精神倫理建設活動：

- 1、補助對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立案社區發展協會、立案人民團體。
- 2、補助項目：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膳雜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獎牌、獎盃、撰稿費、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及雜支(最高五千元)等。
- 3、補助標準：鄉(鎮、市)公所辦理全鄉(鎮、市)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整，社區發展協會、立案人民團體辦理上項活動每案最高補助五萬元整。
凡經專案簽准之活動不受上述補助項目及金額限制。

(四) 社區媽媽教室活動：

- 1、補助對象：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媽媽教室或其他婦女組織者。
- 2、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場地、材料、雜支(最高五千元)等。
- 3、補助標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上項活動每案最高補助五萬元整。
凡經專案簽准之活動不受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項目及金額限制。

(五) 社區守望相助隊、媽媽教室及其他內部組織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並依行政程序以公文函送鄉(鎮、市)公所層轉本府辦理。

(六) 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經費依法支用，並自行成立監督小組配合理監事會按申請計畫執行。

八、計畫執行暨核銷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需以原定日期、項目實施，如有變更應事先報府核備。
- (二) 核定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者，以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成果照片、成果報告、有關工程部分須另行檢附合約書、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資料核撥補助款。立案人民團體以領據、原始憑證、成果照片等資料核撥補助款。

九、本府補助項目與衛生福利部補助項目相同者，依財政節約原則，應先行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俟衛生福利部獎補助額滿再行申請本府補助。

貳、花蓮縣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

一、目的：輔導本縣立案社區發展協會除繼續辦理公共設施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外，並發揮社區潛能結合社區資源、培養社區居民自主意識，透過完善計畫與分工，啟動具體作為，以推展各項社區福利服務及建立社區特色，提昇社區生活品質，建構福利健康人文社區及社區永續經營，再創社區發展新境界。

二、實施對象：本縣立案社區發展協會。

三、推行項目：如附表 4

本項計畫工作以社區居民為主體，社區發展並得邀請專業團體、文史工作室等予以協助推行。

四、補助金額：各計畫類型補助款如下(依計畫內容由審核委員衡酌審議)，百分之三可作為行政費用，申請之社區發展協會需自籌十分之一經費配合，計畫內社區福利服務方案執行經費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 (一) 啟動型計畫：每一社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整。
- (二) 進階型計畫：指現正辦理本縣社區關懷據點，或加入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並依法配合相關事宜之社區發展協會所提出之計畫。每一社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

整。

(三) 指標型計畫：指現正辦理本縣社區關懷據點且已加入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並依法配合相關事宜之社區發展協會所提出之計畫。每一社區最高補助新台幣四十萬元整。

五、實施時間：自該年度一月至十二月。

申請時間：自年度一月至三月底止，如預算仍有餘額，自年度七月至八月止再辦理申請。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 社區發展協會應檢具「申請表」(如附表 1)、最近一年主管機關同意核備申請者會員大會之公文、初步社區資源調查表(如附表 5)、具申請本計畫共識之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專案計畫書、經費預算表、自籌款證明等申請表件函報鄉(鎮、市)公所先行辦理文件審查，申請進階型計畫或指標型計畫者應再檢附最近一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關懷據點核定公文、本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核定公文，層報本府辦理資格審核。

(二) 審查組織：本府社會處指定主管一人、學者一人、社區實務工作者一人擔任審核委員辦理之，工作人員由相關業務人員擔任，對計畫內容認為有必要時得實地勘查瞭解，並請計畫負責人說明，再專案簽辦核定。

(三) 審核完成後，將結果函知各申請單位。

七、審核原則：

(一) 基礎計畫文件資料有否齊全。

(二) 計畫內容依規定書寫詳實無誤。

(三) 有無足夠自籌款配合。

(四) 計畫內社區福利服務方案執行經費是否高於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八、實質審查原則：

(一) 社區發展組織(含會務、財務、人事…)。

(二) 社區辦理初步社區資源調查，且召開共識會議(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

(三) 推行的社區議題項目之迫切性及開創性。

(四) 計畫負責人對方案執行的理念及可行性。

(五) 推行的社區議題對當地社區需求、資源的切合度。

(六) 計畫團隊之組成對社區人才培訓的延續性。

(七) 審核表如附表 6。

九、陪伴社區或標竿學習：申請本年度深耕社區計畫內之社區，得邀請曾獲績優社區之領導人予以指導，作為核准辦理之重要參據。

十、經費核撥及核銷：

(一) 經審核通過補助計畫，於施行前，須先行將修正細部計畫(含經費概算表)送公所審核後，方可執行。同時先行撥付第一期款(核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於執行完畢，以執行考核表向本府報結後，再行撥發餘款百分之五十。

(二) 補助款由公所納入預算辦理(為爭取執行時效，必要時請協商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並由社區發展協會，依執行進度檢附領據、原始支出憑証向公所請款，由公所依規定審核、保管、備查。

(三) 受補助之計畫應於該年度內執行及核銷完畢，並由公所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

成果報告表、原計畫、核定計畫、成果照片送本府請領第二期款，逾期結報者列入下次補助與否之參考。

(四) 未能於限期內執行完畢者，應就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剩餘款繳回及核銷。

(五) 社區發展協會之採購及各項建設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十一、執行注意事項：

(一) 審核通過之專案計畫，如需變更應於核定後一個月內提出，並檢附變更原因及內容層轉本府，經審核通過始得變更。

(二) 補助計畫未執行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並於下年度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專案補助。

(三) 未依計畫執行、經費支用不當或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自籌款比例不足者，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支用不當之經費（請公所以收入退還書繳回），並不得申請下次專案補助。

十二、成果評鑑：為瞭解計畫執行成果及振興社區工作計畫推行成效、計畫執行期間、本府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前往督導，並於年度結束後組成評鑑小組赴受補助社區瞭解推行工作成，其評鑑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十三、為輔導各單位順利執行計畫，申請單位可向社區資源中心尋求技術指導。

貳之一、福利化社區小旗艦型實施計畫

一、目的：

(一) 以攜手、聯合和陪伴方式，讓社區互相帶領朝向永續發展。

(二) 建立社區支援網絡。

(三) 持續開發社區人力資源。

(四) 建構社區協力、合作機制。

(五) 落實社區資源整合、福利社區化的旗艦精神。

(六) 強化社區發展行動輔導方案。

二、實施對象：本縣立案社區發展協會。

三、實施期程：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 3 月底前提出申請計畫及相關應備文件，並於當年度 11 月底以前實施完竣。

四、實施方式：

(一) 配合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社區化施政計畫，由鄉(鎮、市)公所整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提報縣政府社會處，研提跨社區（至少二個社區）之計畫。

(二) 申請計畫書內應載明當地社區特性、資源狀況、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與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連結情形、計畫期程、經費概算、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

(三) 年度計畫執行中應提出期中成果報告，經輔導顧問團檢視，俾便瞭解計畫執行狀況並適時提出檢討與建議事項。

(四) 提案單位執行年度計畫完成後，優先進階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或擔任社區提案培力輔導工作，輔導其他社區提案及推動。

五、審查原則

(一) 計畫應依本原則花蓮縣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審核程序與組織規範審查，計畫精神與願景且能建立社區自主、互助合作機制，並訂有具體回饋管理規定，能永續發展者。

(二) 審核表如附表 7。

六、輔導機制：

(一) 社會處：主要任務為輔導與協助社區互助狀況，並給予經費補助、輔導諮詢，尤其對福利社區化有關方案提供督導。

(二) 鄉(鎮、市)公所：為第一線輔導單位，需了解並提供所轄小旗艦社區之輔導諮詢。

(三) 輔導顧問團：由專家學者或資深社區實務工作者 3 人組成，計畫期間不定期實地赴小旗艦社區 3 次以上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主要負責政策建議、諮詢輔導及技術指導。

七、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 補助項目：

1、以推動福利化社區工作為主軸，推行項目如附表 4 有關社區福利服務議題計畫項目。

2、各項目補助標準依據「花蓮縣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各相關福利別補助項目及標準核給。

(二) 補助金額：每一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申請之社區免備自籌款。

八、申請程序：聯合提案社區自行選定一社區為主辦社區，提出申請經費補助案，先送交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初審後，再層轉本府核辦。

九、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如附表 1)。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如附表 3)。

1、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緣起、指導單位、主辦單位、聯合提案單位、協辦單位、計畫目標、時間、實施地點、聯合提案單位簡介、計畫運作及專業團隊協力機制、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分析、預期效益、附件等。

2、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註明為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3、辦理研習、講座等補助申請，請檢附課程表、活動流程表、講師名冊等。

十、經費核撥、核銷、執行注意事項及成果評鑑等規範，依本原則花蓮縣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相關規範辦理。

參、核銷注意事項及考核

一、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核銷，應依「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原始憑證核銷注意事項如下：

(一) 領據：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補助本會辦理…活動經費新台幣…元。此致花蓮縣政府，具領人：組織全銜、圖記(單位章)、負責人章、會計、出納、地址、電話、帳號(填寫行庫或郵局地址)。(如附表 8)

(二) 發票之抬頭。【應填註受補(捐)助團體、機構全銜】。

(三) 收據：收據內容除買受人、日期、摘要(品名)、數量、單價、總價等應載明清楚無誤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收據除個人及非營利之團體開立者，均應蓋用店章，店章應列明店名、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店章內未有上述內容者，應補填。

2、受領人如為個人者，除應填列受領人姓名、戶籍地址、暨國民身分證字號外，並

應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其非本國人者應填列外僑護照號碼。

- (四) 各人薪資所得：印領清冊（姓名、出生、身分證字號、金額、地址、印章）所得扣繳憑單第四聯。
 - (五) 郵資—附郵寄清單。
 - (六) 凡各種用印章（發票、收據、領據、核章）一定要清楚。
 - (七) 核銷時所檢附之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 9）應詳列核銷項目、憑證金額、本府補助款項、其他機關單位補助款項、自籌款項及各款項之百分比。鄉（鎮、市）公所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者，免附原始憑證。
 - (八) 成果照片。（如附表 10）詳列活動名稱、活動時間、活動地點、活動效益。
- 二、補助經費支出之原始憑證與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依「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一）、（二）規定辦理。
- 三、考核
- 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附表 1】

花蓮縣		年度		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立案 機關、日 期、文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連 絡 人員	電 話	
		職稱	姓名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計畫 名稱				預定完 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申請縣府 補助經費			
審查項目	一、是否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 二、單位財務是否健全。 三、是否依章程辦理。 四、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五、是否有重複補助。 六、是否符合申請補助及基準規定。						
申請單位 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申請單位章程、立案證書、理事長當選證書。 四、各項活動流程表、課程表、講師名冊、招生報名表等。						
審查意見							
機關首長簽章							

【附表 2】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

- 一、目的：
- 二、主辦單位：
- 三、協辦單位：
- 四、時間(期程)：
- 五、地點：
- 六、參加對象、人數：
- 七、內容：(各項活動請附活動流程表、如係研習、訓練課程等請附課程表、講師名冊、招生報名表等)
- 八、效益：(請說明本計畫可能得到之效益)
- 九、經費概算：(請列明品名、單位、數量、單價、金額、備註)
- 十、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附表 3】

花蓮縣福利化社區小旗艦型計畫
申請補助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貳、指導單位：

參、主辦單位：

肆、聯合提案單位：

伍、協辦單位：

陸、主辦單位介紹：

柒、聯合提案社區簡介：

捌、社區現況分析

一、社區福利人口調查

	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人口 數	單親兒少人口 數	身障人口數
社區				
社區				
社區				

二、社區志工現況：

三、社區福利資源：

四、社區需求：

玖、計畫目標：

拾、計畫運作及專業團隊協力機制：

拾壹、計畫內容(辦理研習、講座等補助申請，請檢附課程表、活動流程表、講師名冊等)

拾貳、計畫期程：

拾參、經費概算：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預算數	備註

拾肆、預期效益

一、社區志工成長人數：

二、社區福利人口受益人次：

【附表 4】 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推行項目

社區議題	計畫項目	申請計畫方法及原則	備註
<p>一、社區福利服務(社區福利服務方案執行經費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五十)</p>	<p>使社區居民能就近快速獲得社區照顧及社區福利服務：</p> <p>一、兒童福利服務(如弱勢兒童共餐、關懷站)。</p> <p>二、青少年福利服務(如弱勢青少年關懷站)。</p> <p>三、婦女福利服務(含新住民)(如婦女增能培力)。</p> <p>四、老人福利服務(如共餐、健康促進)。</p> <p>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如照顧者服務、身障者社會參與)。</p> <p>六、社會救助(如社區實物銀行)。</p> <p>七、志願服務(社區志工、社區種子等培訓、社區人力銀行規劃建立。)</p> <p>八、社區防災(如災害救助演練)。</p> <p>九、社區家暴防治宣導。</p>	<p>一、專案計畫需對社區整體發展有助益以辦理具持續性、系列性、累積性的社區服務方案為優先考量。</p> <p>二、專業計畫之議題規劃以社會福利作主軸設計為原則，以利藉福利化作為社區發展基礎。如規劃涵概二至三個議題，要能突顯或建立出社區特色為宜。</p> <p>三、詳列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含經費補助分配)。</p>	
<p>二、社區意識</p>	<p>一、社區調查、社區資源調查、文化需求調查。</p> <p>二、社區文史典故、傳統聚落、古蹟探究保存。</p> <p>三、社區居民會議、座談會、研討會。</p> <p>四、社區藝文及社區經驗觀摩、社區形象與識別體系競賽、社區刊物。</p> <p>五、提昇社區居民意識各項社區活動。</p>		
<p>三、社區人才培育</p>	<p>一、社區事務工作能力之研習、會務處理、財務整理、資源建檔、社區規劃、刊物編輯、教材製作。</p>		

	二、社區終身學習。		
四、社區環境空間規劃	一、社區活動中心、街道、空間規劃改造。 二、社區公園綠美化、人行步道綠化、小型運動公園（涉及公共工程部分須檢附工程預算書圖、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相關文件資料）。		
五、社區治安維護	警民、村、里社區聯治安繫建立治安維護通報維護網、強化社區治安團隊組訓功能，訓練長期社區志工參與巡守工作。		
六、社區環保	鼓勵社區從事垃圾分環保類、資源回收、廚餘處理環保志工培訓社區綠化認養等工作。		
七、社區精神倫理	一、民俗技藝技能薪精神火相傳。 二、社區讀書會、圖書館建立充實。 三、社區全民參與運動。 四、社區大學。 五、社區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活動。 六、社區劇團……等充實精神生活之專案。		
八、社區電腦網路	社區電腦人才培訓，建立網路社區能上網網絡行銷並連結社區網際網路。		
九、社區文化	九、符合社區需求建立或延續社區特色之發展計畫，如產業文化、形象商圈……等。		
十、社區產業規劃	一、產業調查。 二、生產技術研討。 三、共同經營研討會。 四、共同產銷研討會。		
十一、其他	經社區發展協會審核議案通過之特定議題。		

【附表 5】

初步社區資源調查表

一、社區空間名稱：

二、人口數：_____ 人；居民戶數：_____ 戶

1.依年齡區分：學齡前兒童_____ 人；學童_____人；青少年_____ 人；老人(65歲以上)_____ 人

2.婦女(單親媽媽_____人；外籍配偶_____)

3.身心障礙人口_____ 人

4.老年人口

(中低收入老人_____ 人；獨居老人_____ 人；健康老人_____人；臥病老人_____ 人)

三、社區內社會團體及機關、學校名稱：

四、主要對外交通要道：

1.國道、省道、縣道、鄉道

2.汽車客運、火車站

五、社區歷年執行計畫、辦理活動：

年度_____名稱_____內容_____經費來源_____

六、社區財產、設備：

七、社區中各式景觀資源：

1.自然景觀：(山川、溪、河、田地等等)

2.社區(人工)景觀：(建築、房屋、公園、庭園、遺跡等等)

3.生活景觀(社區中具有生活情趣的風景，例如：稻架、庭園、花壇…等)

八、社區之自然資源：

1.居民主要休閒地：

2.居民主要栽種農產物：

九、地方特色產業：

十、地方生產資源：

1.農產加工品(例如：山菜、乾燥食品、罐頭、…等)：_

2.農林產物加工品(例如：稻草、竹工藝、…等)：

十一、社區居民世代之間關係特色：_

十二、各種地方住民活動(包括生活環境整備和環境保護活動等)：

十二、社區例行之民俗行事：

十三、社區民眾之信仰：

十四、社區歲時節慶慶典：

十五、社區地名淵源：

十六、社區未來發展願景：

【附表 6】

花蓮縣 年度深耕社區發展工作專案補助計畫審核表

社區名稱：花蓮縣 鄉 社區發展協會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1.社區發展組織（含會務、財務、人事…）	
2. 社區辦理初步資源調查及召開社區會議。	
3.推行的社區議題項目之迫切性及開創性。	
4.計畫負責人對方案執行的理念及可行性。	
5.推行的社區議題對當地社區需求、資源的切合度。	
6.計畫團隊之組成對社區人才培訓的延續性。	
審查結果	
審查委員簽名	

【附表 7】

花蓮縣 年度推動福利化社區小旗艦型計畫審核表

社區名稱：花蓮縣 鄉 社區發展協會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1.申請計畫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2.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是否敘述完整？(是否包括計畫緣起、依據、指導單位、主辦單位、聯合提案單位、協辦單位、計畫目標、時間、實施地點、聯合提案單位簡介、計畫之形成、計畫運作及專業團隊協力機制、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分析、預期效益附件等。)	
3.申請計畫是否符合旗艦條件？ (跨社區)	
4.整合性(是否達資源整合目的)	
5.需求性(是否符合社區特性以及社區居民需求)	
6.教育性(是否可帶動社區參與、互助、自助與能力成長)	
7.可行性(是否具體可行、達成共識)	
8.人力配置的適切性(團隊達成目標的能力、計畫推動的人力規劃、計畫推動的協調機制與平台)	
10.經費配置的合理性	
審查結果	
審查委員簽名	

【附表 9】

經費收支明細表

團體名稱：

計劃名稱：

憑證號碼	項目	憑證金額	花蓮縣政府補助款	其他公家單位補助款 (請註明補助單位)	自籌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計					
百分比		100%	%	%	%

製表 出納 會計 團體負責人

註：一、如有二以上公家單位補助者，請自行增欄填列。

二、本表務必加蓋團體圖記

【附表 10】 成 果 照 片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午 時

活動內容：

--

說明：

--

說明：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70251623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主旨：「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以科實字第 10702006321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7 年 12 月 18 日科實字第 10702006323 號函辦理。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70251620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8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885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修正要點」及對照表各乙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247589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五點，並自 107 年 12 月 11 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6200006 號函辦理。(附原函及附件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70243220B 號

增訂「花蓮縣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原則」1 份。

附「花蓮縣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原則」，自發布日施行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原則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培訓類計畫及福氣站設備費。

補助對象：

- (一)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二)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三)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二、補助原則：

(一) 一般性活動計畫：

- 1、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包含據點教育訓練、據點資訊整合系統、據點種子教師等專業培訓。
- 2、辦理獎勵表揚、服務活動、專題研討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等活動。
- 3、創新活動：舉辦具特色、研發與創新原則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其服務對象以花蓮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主體，依創新服務思維為理念辦理。

(二) 政策性活動計畫：

- 1、種子培訓。
- 2、多元導入
- 3、據點成果展

(三) 設備費：辦理福氣站用於服務所需之相關設備。

三、補助標準：

- (一) 一般性活動計畫：辦理單位須至少自籌百分之二十自籌款，縣府補助百分之八十。
- (二) 政策性活動計畫：視補助預算額度，依個案需求核定(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不足額)。
- (三) 本府補助十萬元整(含以上)之大型活動計畫須經本府設立之審查會依申請審核之。
- (四) 設備費：辦理單位須至少自籌百分之三十自籌款，縣府補助百分之七十。
- (五) 每個福氣站每年最高補助 2 萬元之設備費，由預算額度內支用。

四、補助項目：

- (一) 一般性活動計畫：講師費(內聘外聘)、出席費、茶水費、臨時工資、印刷費、志工交通費、志工誤餐費、誤餐費、場地佈置費、雜支、文宣印刷費、文具費、教材費、場地租金、清潔費用、點心等。
- (二) 政策性活動計畫：依各服務項目補助或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三) 設備費：
 - 1、醫護設備(血壓計、血糖測試機、輪椅、額溫槍或耳溫槍、體脂計、體重計)。
 - 2、康樂設備(電視、數位相機、手提音響、卡拉 ok 組、跑步機、健身車、DVD 光碟機、茶車組、槌球設備組、休閒桌椅組)

- 3、辦公設備(電腦、電腦桌、電腦椅、印表機、傳真機、多功能事務機、會議桌、會議椅、公文櫃、長條椅、折疊椅/椅子、辦公桌、辦公椅、電話機、開飲機、飲水機)

(四) 其他視需求，專案簽辦核定之項目。

五、審查作業：

十萬元整(含以上)之大型活動計畫審查會辦理方式：採專案審查方式，先由本府就提案資料進行書面初審審查，符合資格之運用單位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複審。複審：提案單位須對提案內容進行簡報，由審查委員討論。

六、申請補助單位應備文件：

- (一) 正式發文之電子或書面申請公文。
- (二) 完整活動計畫書，內含活動目的、活動內容、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表。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251949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民間參與並兼顧公共服務效能，並降低政府財政與人事負擔，各機關得依旨揭要點第 4 點視業務性質將整體業務或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 二、檢附「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

一、依據：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二、推動目的：

- (一) 調整政府角色及職能，型塑導航新政府。
- (二) 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 (三) 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 (四) 帶動社會競爭力，共創公私協力新環境。

三、推動對象：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其業務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或委託民間辦理將更有效率者。

四、委託方式：

- (一) 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二) 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 1、內部事務或服務：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辦理。
 - 2、輔助行政：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行政機關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五、推動機制：

- (一) 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工作，由本府成立推動專案小組，統籌辦理規劃及審查等相關事宜。
- (二)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得提由推動專案小組協助解決。

六、作業程序：

- (一) 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

各機關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本府核定；但本府得視需要，就第四點第二款所定部分業務委外案件訂定授權條件，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 (二) 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

視各該業務性質，依據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民法等規定或配合增修本縣相關自治法規，採委託經營、委託管理、勞務採購等方式辦理。
- (三) 選擇委託民間辦理對象：

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規定受託辦理業務之民間對象應具備之積極或消極要件，選擇合適之民間對象參與公共事務。
- (四) 訂定委託或外包契約：

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
- (五) 監督管理：

各機關對於受託辦理業務者，應於契約規定，得對受託者經營情形進行瞭解，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並妥適對民眾提供服務，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七、人員處理：

各機關依本要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其相對節餘之人力，除因性質特殊，須專案提報計畫送行政院核定者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適當安置：

由本府依其所具資格、專長等條件，予以安置至其他機關，專長未能符合者，應施予專長轉換訓練後安置之；資格不符者由各機關協助安置之。
- (二) 優惠退離：

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定依行政院頒「行政機關現職員工優惠退離措施」辦理。

八、員額管制：

- (一) 已成立之機關：

各機關辦理新增業務時，應優先檢討委託民間辦理；如經推動專案小組審查確有困

難，始得依規定請增員額。

(二) 擬成立之機關：

其業務性質依本要點規定得委託民間辦理者，應即檢討規劃委託民間辦理。

九、經費編列：

(一) 各機關辦理業務應優先檢討開放民間參與；民間參與不可行者，始得由機關編列預算執行。

(二) 各機關依據本要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如有編列委託外包經費之需求，得提報推動專案小組審查並經本府核定後編列。

十、管制考核：

(一) 各機關每年應推動之業務，由推動專案小組開會提報本府核定之。

各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依附表格式填報本府列管；必要時，本府得要求各機關隨時提報辦理進度。

(二) 為期瞭解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得由推動專案小組實施評鑑。

(三)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列入機關首長考核之重要參考。

十一、獎勵：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其成效優良者，由本府予以適當獎勵。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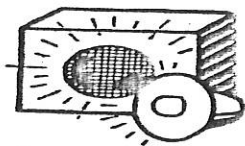
委託機關	委託民間辦理之標的(建物、土地、設施或機關)	法令依據	預定完成期限(年月日)		目前執行進度(%)	(預期)效益分析									
			完成簽約時間	期中各階段辦理期程		節省經費(萬元)	節省人力(人)		委託民間辦理前		委託民間辦理後				
			先期規劃	招商及議約			人事 (a)	營運 (b)	管銷 (c)	其他 (項目請敘明) (d)	合計 (a+b+c+d)	政府自辦預估投入人力	實際調整移撥人力 (e)	委託民間辦理後之人力 (f)	合計 (c+f)

填報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填表說明：

1. 本表填寫案例範圍：

- (1) 限於「整體業務委外」類，並屬各該報送期間（半年）內新增簽約或未來規劃委託民間辦理案例（已著手規劃推動，尚未完成簽約，進度未達 100%者）。
 - (2) 已填報完成簽約個案，執行進度已達 100%者，於契約期滿前，不再填報。
2. 法令依據：請填寫委託民間辦理之法令依據。（例如：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民法、國有財產法或其他相關法律等）
 3. 期中各階段辦理期程：請區分「先期規劃階段」及「招商及議約階段」，並分別填寫各階段（預定）完成日期。
 4. 目前執行進度（%）：已完成簽約為 100%、完成招商及議約階段為 80%、完成先期規劃階段為 40%，報送作業網路化後將由系統依各機關填寫「期中各階段辦理期程」期程自動判斷填列。
 5. 「效益分析」：該報送期間（半年內）已完成簽約之委託民間辦理個案，請填寫實際達成效益；若屬尚未完成簽約之未來規劃委託民間辦理案例，則請填寫未來完成簽約後之預期效益分析。
 6. 「效益分析」之節省經費部分，請區分人事、營運、管銷及其他等費用填寫；至節省人力部分，若該個案自始即委託民間辦理，請填列「委託民間辦理前－政府自辦預估投入人力」欄即可，若個案前由政府自行經營或辦理，則請加填委託民間辦理後效益相關資料（含「實際精簡人力」、「調整後辦理其他業務之人力」及「小計」等欄）。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52354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MAI THE THUC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MAI THE THUC，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0225000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52354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DO THI HA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DO THI HANH，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7617000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52354C 號

主旨：公示送達 PHAN THI KIE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HAN THI KIEM，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8291000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7025107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光復鄉管真段 575 地號、瑞穗鄉瑞北段 512、513 地號等 3 筆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6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 12 月 12 日水保監字第 1071834126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光復鄉管真段 575 地號、瑞穗鄉瑞北段 512、513 地號等 3 筆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光復鄉、瑞穗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70250646B 號

主旨：公告廢止正沅土木包工業等 7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10 月 25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4817 號函、107 年 11 月 13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5057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正沅土木包工業等 7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64802913	正沅土木包工業	陳政宗	土木包工業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昌二街二二五巷十二號

41016673	名揚企業社	吳竹妹	配管工程業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興一街 344 巷 1 號 2 樓之 2
41465349	花蓮勁報社	黃雲生	報紙業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慶南一街 1 4 1 號 1 樓
26788307	樂活洄瀾休閒企業	琺長偉	其他休閒服務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盛 1 街 159 號 4 樓之 1
41011446	我的天使商行	謝宜伶	無店面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莊敬路 217 號 1 樓
31792816	國煌堂整體養身館	陳文郎	傳統整復推拿業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自強路 300 巷 56 號 1 樓
10642361	鈺璣商行	劉柏毅	漆料、塗料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慈惠 2 街 2 8 巷 2 號 1 樓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70238885A 號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自公告日實施。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辦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二、適用對象：本縣尚未依法報備成立管理組織並屬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之公寓大廈：
 - (一)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84 年 6 月 29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 7(含)樓以上之公寓大廈。
 - (二)民眾主動申請：93 年 1 月 2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 7(含)樓以上但非屬本年度優先輔導公寓大廈，由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亦可主動向本府提出要求輔導，經本處備查後即可進行輔導。
 - (三)經本府相關單位認定應輔導之對象：由 1999 縣民熱線、縣長親民信箱及相關單位等資料回饋，擇定優先列管輔導對象。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070251373A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07 年全期放租公有耕地地租開徵日期及實物地租折徵代金標準。

依據：花蓮縣縣有耕地地租繳納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截止，為期 31 日。
- 二、本縣 107 年全期放租公有耕地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核定如下：
 - (一)稻穀價格：每公斤折徵新台幣 10 元整。
 - (二)甘藷價格：每公斤折徵新台幣 4 元整。

三、各承租農戶應向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本縣各鄉、(鎮)農會信用部(花蓮市農會除外)、統一超商及全家超商(限開徵日期內)等處繳納並索取收據，逾期依規加徵滯納金。

四、開徵期間如尚未接獲繳納通知書之承租農戶，請逕向本府地政處查詢補發，以免逾期受罰。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250283A 號
-----------------	---

主旨：本縣鄭香得地政士領有(91)府地籍字第 000237 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申請換照，即日起失效，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鄭香得	(91)府地籍字第 000237 號	鄭香得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190 號	無	開業執照逾有效期限(107 年 12 月 15 日)。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70253122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1455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 12 月 14 日水保監字第 1071834321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1455 地號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